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（《IGC规则》）和《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（《GC规则》）的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70(93)和 MSC.377(93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，《IGC 规则》和《GC 规则》的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过决议 MSC.370(93)和 MSC.377(93)，分别对《IGC 规则》和《GC 规则》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就决议 MSC.370(93)而言，《IGC 规则》修正案旨在全面修订和更新现行的《IGC 规则》。经修订的规则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适用于在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新建造（已安放龙骨）的液化气体船舶。
3. 关于决议 MSC.377(93)，《GC 规则》修正案旨在规定液化气体船舶必须安装稳性装载仪，而该装载仪须可证明船舶符合完整稳性和破损稳性的相关规定。有关修正案适用于现有的液化气体船舶。该等船舶须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（但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）首次进行续证检验前已符合规定。

4. 决议 MSC.370(93) 和 MSC.377(93) 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5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5 年 10 月 23 日